

#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南装备园智慧安防三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495032604132541

委托人（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甲方（委托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监理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华南装备园智慧安防三期建设项目的委托方，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监理方。乙方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对甲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8,200.00）。

## 二、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规模：约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1,347,296.00），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前端和后端系统，其中前端建设内容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微卡口抓拍系统、球形摄像机系统、供电系统、杆件基础等；后端建设内容为安防管理平台扩容、硬盘存储系统扩容、监控自动校时系统、网络传输线路等内容；主要覆盖区域为东韶大道北片区、梅花大道区域、二期及三期扩园区域、储备用地等范围；共计约 19 个安防点位。

## 三、 监理项目范围、服务期限及验收

### （一） 监理范围

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华南装备园智慧安防三期建设项目进行高质量监理服务。

### （二） 监理服务内容：

总体把控：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进行审查；质量控制：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进度控制：审核服务提供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信息管

理：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会议制度：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组织协调：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项目施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 （三）项目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建设地点：韶关市。

## 四、 费用支付

### （一）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仟壹佰元整（¥9,100.00）；在本工程验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仟壹佰元整（¥9,100.00）。

开户名称：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150092007107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二）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200MB2C49503P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实施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6、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当授权1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实施；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2、监理机构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

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合同期限内对乙方委派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但必须经甲方同意。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非甲方提出更换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6、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7、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六、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

3、乙方对第三方拒不听从监理意见而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



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对于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如因监理方过失未能及时发现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的，监理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七、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二）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三）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四）甲方若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五）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随即终止。

（六）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七）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八）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律师费等。

（二）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

违约事实、违约金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三）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乙方，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九、 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处理纠纷、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 十、 其他约定

（一）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8号新型多  
功能产业园13栋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盖章/签字)：

联系人：社会事务局

电 话：0751-6662186

日 期：2026年5月9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第  
18层自编01房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盖章/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20-38259233

日 期：2026年5月9日

## 附件 1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南装备园智慧安防三期建设项目”进行监理，因该项目可能涉及甲方工作敏感信息，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与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设计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赔偿责任外，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9日

签约地点：韶关市

附件 2：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090050

广东艾发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华南装备园智慧安防三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4950326041325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圆整（¥18,2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40014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9344654E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云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第18层自编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管理、网站建设、<http://www.gssi.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i.gov.cn

附件 4：资质证书

